

蜘蛛来了

Along Came a Spider

JAMES PATTERSON

(美)詹姆斯·帕特森著 池剑译

群 众 出 版 社



全美畅销书排行榜第一名

蜘蛛来了

Along Came a Spider



群众出版社

again proves himself master of
tie-double-twist ending, the trick
a Kiss the Girls memorable nail—

—Buffalo News

—New York Daily News

PUT DOWN.

—Associated Press
memorable na
ugh crisp crossed
Times News
and sweeps thememorable na
lobbed entertainment News

—Publish Daily News

—Times News news times
id sweeps thememorable psychia
red entertainment Times News
id sweeps thememorable n
ded entertainment News

—Publish Daily News

—Times News Along

—Nashville Banner

JAMES PATTERSON

(美)詹姆斯·帕特森著 池剑译

e a Spider, Kiss the Girls) thrilling
ers, one cold-b
tlessly, with the
shocking) right — Times N

—Newark

ED ONE OF THE MOST COMPETI
erson confounds even mystery veter
aling The Mantis at Cedar
rums that leav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蜘蛛来了 / (美) 帕特森著；池剑译。—北京：群众出版社，2004.1

书名原文：Along Come The Spider

ISBN 7-5014-3052-7

I. 蜘… II. ①帕… ②池… III. 借探小说—美国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9270 号

蜘蛛来了

著 者：[美] 詹姆斯·帕特森

译 者：池 剑

责任编辑：晓 潇 何红梅

封面设计：董 香

责任印制：连 生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b.com

信 箱：qzs@qzcb.com

印 刷：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插页 2

字 数：277 千字

印 张：11.375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4-3052-7/I·1283

印 数：0001—6000 册

定 价：19.00 元

群众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詹姆斯·帕特森

James Patterson

美国知名畅销书作家。到目前为止，他的小说没有不上畅销书榜的，多半经常居榜首。令人惊讶的是，他能将这种欢迎程度保持在世界范围。

《死亡之吻》

《蜘蛛来了》

《猫和老鼠》

《杰克与吉尔》

是他的主要代表作，极受欢迎，已被相继改编成电影。

序幕 豪门惊案

新泽西州普林斯顿附近，1932年3月

林德伯格家的庄园灯火通明，在新泽西州的这片幽暗的枫树林中更显得像一座耀眼的城堡。少年一步步向庄园走近，飘渺的夜雾轻抚着他的身躯，他即将实施他的首次杀人计划，他认为，他真正的辉煌时刻就要到来了。

周围漆黑一片，脚下泥泞不堪，但这都在少年意料之中，他已经将一切都策划得天衣无缝，包括将会遇到什么样的天气。

少年穿了一双九号的成人皮靴，靴子的前后都塞上了破布和旧报纸。

他有意要留下脚印，留下许许多多脚印，这些将是成年男子的脚印，而不是一个十二岁的少年留下来的。脚印将从那条叫做斯托伯格·佛斯维尔路的县级公路开始，延伸到庄园之后，再折返回公路。

少年来到距庄园不到三十码的一片松林中，他的身体开始微微

蜘蛛来了

战栗，眼前这幢豪宅在夜晚和他想像中的一样壮观，仅仅在二楼就有七间卧室和四间浴室。这是林迪^{*}和安尼·莫罗夫妇在乡间的别墅，他们的福气可真不错。

太棒了！他想。

少年一步步向餐厅的窗前移动，心里不由得被名人的这种气派迷住了。他常常想着出名的事，几乎无时不刻不在想。名声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呢？它的滋味如何？它的感觉如何？当你接近它时，又会做何感想呢？

此刻，“全世界最富魅力的男人”就在他的眼前，就坐在那张餐桌前面。查尔斯·林德伯格的确名不虚传，他身材高大，举止优雅，加上迷人的金发和白皙的肤色更使他完美无瑕。看来，“幸运的林迪”果然不同凡响。

他的妻子安妮·莫罗·林德伯格也毫不逊色，安妮留着乌黑卷曲的短发，相映之下使她的皮肤显得洁白如玉，连餐桌上燃着的根根蜡烛似乎也围在她身边翩翩起舞。

这一对夫妻的确显得超人一等，仿佛他们是上帝赐予人类的一对难得的礼物似的。他们吃饭时身板也挺得直直的，姿势十分优雅。少年在窗外竭力想看清楚餐桌上摆着什么，发现那精美的瓷器中放着的似乎是羊排。

“我一定会比你们这两个可怜的僵尸更有名。”少年在窗外瞧着他们，低声对自己立下了誓言。他已经在头脑中把这次计划的每一个细节考虑了至少上千遍了。现在，他有条不紊地开始行动了。

少年在车房附近找到了一个工人留下的木梯子，他把梯子搬到了窗户外面的一处支好，然后悄然顺着梯子向婴儿室爬去。他的脉搏在飞快地跳动，他能听得到自己心脏在砰砰地跳动。

*林德伯格的昵称。

走廊上的一盏灯照亮了婴儿室，少年可以看到那张小小的婴儿床和在里面酣睡着的小王子——小查尔斯，“全世界最令人羡慕的孩子”。

在婴儿床的一边，有一面挡风用的色彩鲜艳的屏风，上面画着些常见的小动物。

少年忍不住俏皮地悄声说了句“狐狸先生来啦”，接着轻轻地打开了那扇窗户。

他又上了一节梯子，最终悄然走进了婴儿室里面。

他站在婴儿床前，低头瞧着酣睡中的小王子。婴儿那卷曲的金发酷似他的父亲，可是这孩子太胖了，刚刚二十个月的小查尔斯长得太胖了。

少年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泪水从他的眼中淌了出来，他全身在颤抖，感到一种无助的愤懑，在这之中还夹杂着一种难以名状的愉悦。

“好吧，爸爸的小宝宝，现在该看我们的了。”他自言自语地说。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拴在橡皮筋上的小小的皮球，敏捷地将这件怪异的东西套在小查尔斯的头上，这时，那双小小的蓝眼睛睁开了。

就在婴儿刚要张嘴哭叫的时候，少年一下子把皮球塞进了他流着口水的嘴里，接着，他伸手从小床上将林德伯格家的婴儿一把抱起来，迅速顺着梯子爬了下来。一切都是按原计划行事的。

一瞬间，少年怀里抱着那宝贝的婴儿穿过泥泞的田野消失在夜幕之中。那婴儿仍在他的怀里挣扎个不停。

在离开庄园不到两英里的地方，少年把那个受到百般娇宠的婴儿埋到了地底下——把他活生生地埋了。

这仅仅是个开始，他自己毕竟还只是个孩子。

是他，而不是任何其他的什么人，绑架了林德伯格家的婴儿。这完全是他自己一个人干的。

太妙了。

目 录

序 幕	豪门惊案	1
第一部	麦吉·罗丝和小虾米·戈德 伯格(1992)	1
第二部	林德伯格之子	99
第三部	最后一个南部绅士	152
第四部	不要忘记麦吉·罗丝	222
第五部	第二次调查	258
第六部	克劳斯家	334
尾 声	正义的伸张	349

第一部 麦吉·罗丝和小虾米· 戈德伯格(1992)

第1章

1992年12月21日清晨，我独自惬意地坐在家里的阳台上。我家在华盛顿市区第五街，阳台又窄又小，里面乱七八糟地堆放着些发霉的冬装、干活儿穿的靴子和破损了的儿童玩具，但我对这些毫不在意，再怎么杂乱，这儿也是我的家。^哎。更让我自豪的是，^哎，那我在我们那架五音不全的钢琴上弹奏着戈什文的曲子，那架钢琴从前也曾风光过。这时刚刚早上五点钟，阳台上冻得像在冷藏库里似的。^啊为了弹上一曲《一个美国人在巴黎》，我倒是做好了要受点儿罪的准备。

厨房里面电话铃响了。我心想也许是自己中了华盛顿，或是佛吉尼亚，要不就是马里兰的彩票，他们昨天晚上忘记给我打电话，现在才来通知我。这三种彩票我一直在买，可却从未中过。

“奶奶，接一下电话好吗？”我在阳台上喊了一声。

“是找你的，你还是自己去接吧。”我奶奶气冲冲地回了一句，“莫名其妙地想让我也跟着起来，我说莫名其妙意思就是毫无道理。”

这并不一定是她当时的原话，但大致是这个意思，奶奶总爱这样讲话。

我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厨房走，我的腿尚未活动开，一路上踩到不少地上的玩具。我今年三十八岁，正像人们常说的，一个人要是早知道能活这么久，当初就会更好地照顾自己了。

电话原来是我警察局的搭档约翰·萨姆森打来的。萨姆森知道我已经起来了，他比我的孩子还了解我。

“早上好，黑糖，起来了吧？”他说。我们之间无需过多的客套。我和萨姆森从九岁起就是好朋友，还一起在帕克的社区杂货店偷过东西，当时我们可不知道老帕克会为了你偷一包香烟而开枪把你打死，像我们这样胡作非为的事要是让奶奶知道了更是不得了。

“反正现在是起来了。”我对着话筒说，“告诉我点儿好消息。”“又发生了一起谋杀案。像是我们正找的那个家伙干的。”萨姆森说，“他们正等着我们呢，一大堆记者已经去了。”

“一大早就去看死人。”我发了句牢骚，觉得直反胃。这样开始新的一天可实在不是我的初衷。“妈的，真倒霉。”奶奶一边喝着热茶一边吃着半生的鸡蛋，她抬起头看了我一眼，俨然一副神圣的、一家之主的模样。这时，她已经换好了去学校的衣服，奶奶今年已经七十九岁了，仍在学校做义工。电话里萨姆森继续向我讲述着这一天第一起凶杀案的血淋淋的细节。

“别说脏话，亚历克斯。”奶奶说，“只要你还想住在家里就请你不要讲脏话。”

“我十分钟左右到。”我在电话中对萨姆森说。“这房子是我的。”

我又对奶奶说。

奶奶不悦地哼了一声，仿佛是头一次听到这个可怕的事实。

“兰格利区又发生了一起恶性凶杀案。凶手看来是在寻求刺激。”我告诉奶奶。

“太不幸了。”奶奶说，她那双慈祥的棕色眼睛和我的目光相遇在一起，她头上的白发就像她放在客厅椅子上的白色坐垫一样。“这些政客们使这座城市沦落到了这么可悲的地步。亚历克斯，有时我在想我们真应该搬出华盛顿了。”

“我有时也这么想。”我说，“不过，看来我们恐怕还是要挺下去。”

“是呀，我们黑人永远是这样，坚韧不拔，总是在一声不响地承受着。”

“倒也不总是一声不响。”我对她说。

我决定穿那件呢夹克，这是件凶杀案，这意味着会有些白人在场。我在运动衫外面套上了我那件像样的呢夹克，这种场合下这身装束很适宜。

我床边的衣柜上摆着玛丽亚·克劳斯的相片。三年前，我妻子玛丽亚被从一辆经过的汽车里射出的子弹打死了，那件凶杀案像华府东南区大部分凶杀案一样，至今仍未破获。

我从厨房门出去之前和奶奶亲吻，这是我八岁起一成不变的习惯。我们还互相道别，以备万一再也见不到了。我们每天像这样道别已经快三十年了。三十年前奶奶收养了我，决心把我培养成材。在她的养育下，我成了华盛顿贫民区一名持有心理学博士学位的缉凶警官。

第2章

我在名义上是副警长，用莎士比亚和福格纳的话形容，就是一大堆喧嚣和愤怒，但不起什么作用。在华府警察局里我的职位按理说

应该排在第六或第七位，但实际上却并非如此。不过每当市里出了事，人们倒是还会等着我到场。

在班宁路 41—15 号房前横着三辆兰白色的警车，警方的一辆黑色玻璃窗的侦缉面包车也到了，另外还有一辆救护车，车子的门上赫然印着停尸所的字样。

凶杀案发生的房子前面停着两辆消防车，房子周围站了些看热闹的，大半是些色迷迷的男人。一些上年纪的女人在睡衣外面套着大衣，有的头上还戴着发卷，她们从家里的阳台上往外瞧着，冻得直打哆嗦。

事发现场的房子十分单薄、破败，上面漆成了俗气的蓝颜色。房前停着一辆破旧的雷米特汽车，车窗用胶布粘合起来，车子像是被别人丢弃在那里的。

“见他的鬼，咱们不如回家睡觉去吧。”萨姆森说，“我才想起来这种事有多讨厌，我最近恨死这工作了。”

“我可是喜欢这工作，喜欢缉凶组的。”我自嘲地说，“看见了吗？验尸官已经穿戴整齐等在那儿了，还有刑侦组的那几个，朝我们走过来的这位是谁呀？”

一名身穿一件厚厚的带皮毛领的大衣的白人警官晃晃悠悠地朝我和萨姆森走了过来，他把两只手揣在口袋里取暖。

“是萨姆森吗？噢，你是克劳斯警探吧？”这位警官下颌一张一合，就像不少人在飞机上为排除耳膜的压力所做的那样。他很清楚我们是谁，他也知道我们是特别调查组的，他这样问无非是有意表示轻蔑罢了。

“怎么样，伙计？”萨姆森可不大喜欢被人冒犯。

“这位是高级警探萨姆森。”我对那名警官说，“我是副警长克劳斯。”

这位警官是位大腹便便的爱尔兰人，似乎是南北战争时代的遗

物，他的脸像是一块被雨水泡过的结婚蛋糕，他对我身上穿的那件呢夹克仿佛无动于衷。

“屁股都快冻掉了。”他喘息着说，“你还问怎么样。”

“你那肥屁股冻掉了倒好了。”萨姆森对他说，“可以给减肥中心打个电话介绍介绍经验呀。”

“去你妈的。”警官说。遇上这位白人艾迪·墨菲倒也蛮开心的。

“他这张嘴还挺厉害。”萨姆森咧开嘴朝我一笑，说，“你听见了吗？去你妈的！”

萨姆森和我两个人都很壮，我们常常一起去圣·安东尼健身房，我们俩加在一块儿大概有五百磅，必要的时候我们可以唬一唬人，干我们这一行有时候这是不可缺少的。

我的身高只有六尺三，约翰已经六尺九了，而且好像还在长。他总是戴一副游客的太阳镜，有时头上戴一顶皱巴巴的轻便帽子或围一条黄色的围巾。有些人管他叫“约翰·约翰”，因为他高大威猛，一个顶俩。

我们从这位警官身边走过，继续朝案发的房子走去。照理说我们这个特别行动小组是不应该受到这些人的盘问的，但有时情况并不是如此。

房子里面有两个穿制服的警察，原来清晨四点三十分的时候，一位邻居慌慌张张地给警察局打了电话，说她好像看到有贼。她那个晚上心慌睡不着觉，在这个地区这是很正常的。

那两名巡警在房子里发现了三具尸体。他们把情况做了报告，警察局里指示他们留在这里等特别调查小组的人来。我们这个小组由八名黑人警官组成，都是局里面的优秀警官。

厨房外面的那扇门没有关上，我把门打开，每个房间的门在开关时发出的声音都不一样，这扇门的声音仿佛很悲切，像个老头子。

屋里漆黑一片，使人感到阴森可怖。风从那扇敞开的门呼啸而

人，房间里传出来嘎吱嘎吱的响声。

“我们没有开灯，先生。”一名穿制服的警察在我身后说，“你是克劳斯博士，对吧？”

我点点头，“你们来的时候厨房的门是开着的吗？”我问那名警察。他是个白人，生着一副娃娃脸，脸上留着些小胡子，大概是为了让自己显得老成一些。他大约二十三四岁的样子，显得十分紧张。这也是很自然的。

“嗯，没有，没有强行闯入的迹象。门没有锁，先生。”这名警察惊魂未定地说，“先生，里面的情形很糟糕，死的是一家人。”

他们俩中间的一个打开了一支强光手电筒，我们几个借着亮光巡视着厨房里面。

房间里面有一张廉价塑料胶板制成的餐桌和几把与之相配的绿色塑胶面椅子。一面墙上挂着一个黑色的带动画人物的挂钟，这种挂钟在大众化的杂品店里很常见。厨房里飘荡着一股来苏水和炒菜油混合起来的味道，味道虽然怪怪的，但并不很难闻。往往在凶杀案现场的气味要比这难闻得多。

萨姆森和我细细观察着周围的环境，体验着几个小时前凶手所经历的一切。

“他当时就在这儿。”我说，“他是从厨房门进来的。就在这里，我们现在的位置。”

“别这么说，亚历克斯。”萨姆森说，“听上去怪吓人的。”

这种调查犯罪现场的工作不管你经历了多少次也永远不会感到轻松，每一次你都实在不愿意再进到那现场去，不愿意再看到那可怕的噩梦般的场面。

“死者在楼上。”那位留小胡子的警察说，接着，他向我们简单地介绍了一下情况，这家人姓桑德斯，是两个女人和一个小孩。

另外那名警察是个个子不高，但很结实的黑人，他到目前为止还

第一部 麦吉·罗丝和小虾米·戈德伯格(1992)

没说一句话。他叫布基·代克斯，我在局里见过他，知道他是个易动感情的年轻警察。

我们四个人各自深深吸了一口气。萨姆森拍拍我的肩膀，他知道凡是牵扯到孩子的凶杀案都会让我受不了。

三具尸体都在楼上紧靠楼梯口的第一间卧室里。

其中一个是母亲，琼·布·桑德斯，三十二岁，人虽然死了，但脸上的表情仍十分醒目。死者有一双大大的棕色眼睛，高高的颧骨，厚厚的嘴唇已呈现出了紫色。她嘴巴张得大大的，像是仍在尖声叫喊。

琼的女儿苏塞特·桑德斯，刚刚十四岁。她不过是个孩子，但比她母亲更漂亮。她的辫子上扎着一条淡紫色的丝带，鼻子上的一枚小小的耳环使她显得比实际年龄要成熟。苏塞特的嘴被一只深兰色的丝袜塞着。

三岁的男孩儿穆斯塔夫·桑德斯仰面朝天躺在地上，孩子的脸上似乎还挂着泪痕，他身上穿着一件和我的孩子穿的一样的“桶式睡衣”。

奶奶说的一点不错，这个地区，乃至这个城市，这个国家都被搞得一团糟。那位母亲和女儿被绑在床的仿铜支柱上，用来绑她们的是些薄薄的内衣，黑色和红色的网状长袜和一些花床单。

我把随身带的袖珍录音机拿出来开始口述我的最初印象。“H234 凶杀案，914 到 916，母亲，少女，男孩儿。两个女人身上有被利器割开的刀口，可能是一把刮脸刀。两个女人的乳房均被切去，现场未见到割下来的乳房。女人们的阴毛被刮过，身上有数处戳伤的痕迹，从心理学角度分析，显然是凶手暴怒之下所为。尸体上有大量血迹和粪便。我判断这母女两个生前均为妓女，我在附近见过她们。”

我的声音低沉、缓慢，我真不知道将来是否还能听清楚自己录下的这些话。

“小男孩的尸体似乎是被随随便便丢在一边的。穆斯塔夫·桑德斯身上穿着一件套头的、上面有许多小熊图案的睡衣。小东西

被随意丢在房间的地上。”我看着那小男孩，一双可怜的失去了活力的眼睛呆滞地盯着我，我遏制不住自己的悲愤，头脑里乱成一团，我的心在痛。可怜的小穆斯塔夫（尽管我并不认识你）。

“我简直难以相信他竟会杀害这个孩子。”我对萨姆森说，“他或她。”

“是‘它’。”萨姆森摇着头说，“我敢肯定这一定不是人，是个畜生。亚历克斯，‘它’是这星期杀死康登·泰利斯的同一个畜生。”

第3章

麦吉·罗丝·邓恩从三四岁起就总是受到人们的注意。到了九岁，她已经对人们的特殊关注习以为常了。陌生人常常呆呆地盯着她瞧个没够，仿佛她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似的。

这天早上，有人在盯着她，而她却毫无察觉。这一次，麦吉·罗丝不该这么大意，因为这一次事关重大。

麦吉·罗丝是在乔治敦的华盛顿日制学校里和其他一百三十个学生在一起，当时，他们正聚在一起高声歌唱。

对麦吉·罗丝来说，要想混在别的孩子们中间不引起别人的注意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尽管她拼命想这样做。她毕竟是凯瑟琳·罗丝的九岁千金，每当麦吉经过商场的音像店，总会看到她母亲的大照片，母亲演的电影几乎天天在电视上放映，母亲获得奥斯卡提名的次数比大部分女演员被《人物》杂志提到的次数还要多。

因此，麦吉·罗丝总是尽量在穿着上不使自己引起别人的注意。这天早晨，她穿了一件前后都特意弄出洞的旧汗衫，又选了一条皱巴巴的牛仔裤，再配上她那双粉色的旧球鞋——她最喜欢这双破旧的球鞋了，最后，她从壁橱的地上把袜子找了出来。上学校前，她有意没有洗她那长长的金发。

母亲看到她这副穿戴，眼睛都瞪大了。嘴上说“恶心之极”，但还是由着麦吉就这样去学校了。麦吉的母亲很了不起，她十分理解麦吉的难处。

此刻，学校里一年级到六年级的同学们站在一起唱着特莱西·查普曼的《快车》。卡明斯基夫人在礼堂里开始弹琴之前向同学们解释了这首歌的内容。

“这是一首感人至深的歌，是由一位马塞诸塞州的年轻黑人妇女唱的，歌中表达了在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里一个身无分文的穷人的感受。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美国黑人的生活写照。”

这位音乐兼美术教师个子娇小，总是显得忙忙碌叨的。她认为作为一名优秀的教师，不仅仅是简单地传授知识，还应善于引导学生，使他们具有高尚的思想。

孩子们喜欢卡明斯基夫人，他们尽量想像着那些贫穷和不幸的人们是怎样的一种境遇，华盛顿日制学校的学费高达一万两千美元，所以贫穷这个概念对于这些孩子们来说是很难想像的。

“你有部车子，它能跑得飞快。”他们跟着卡明斯基夫人和她的钢琴唱了起来。

“我有个计划，它能带我们离开。”

麦吉一面唱着一面脑子里尽量想像着穷人的生活该是怎样的情形。她曾看到过不少穷人大冷天露宿在华盛顿街头，她也记得乔治敦和杜邦街附近的一些可怕场面，尤其是那些衣衫褴褛守候在每个红绿灯路口等着上来为你擦车子玻璃的人们。母亲总是给他们一块钱，有时候还要多些。有时，一些乞丐会认出她母亲，于是他们欣喜若狂，像是遇到了天大的喜事一样。凯瑟琳·罗丝对他们讲话时总是很客气。

“你有部车子，它跑得飞快。”麦吉·罗丝唱了起来，她想唱个痛快。“可车子还是不够快，我们无法飞起来。我们必须快决定，到底要